

# 创建新型检警关系 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牙克石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警双方在刑事侦查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诉讼环节中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今年1月，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与牙克石市公安局及辖区内的10个森林公安局共同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正式挂牌启用，实现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

针对牙克石市地区幅员辽阔、区域纵深的地域特色，该院制定了两种不同工作模式。根据牙克石市公安局案件量较大、管理较为集中的特色，该院采取员额检察官定期轮班常驻模式，每周四由一个员额办案组在牙克石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公，及时查阅

了解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情况，对发现的侦查违法行为，及时通知办案人员，就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启动会商机制。

根据辖区内10个森林公安局管辖的案件类型主要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特点，由公益诉讼部门采取定期巡回检察模式，对发现的刑事案件监督线索及时反馈至刑检部门，刑检人员及时介入，共同研究探讨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意见，提升刑事案件质效。

该院创建新型检警关系，协作配合初见成效。一是抓实侦查监督，提升刑事案件办理新质效。为了便于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牙克石市公安局在执法办案中心设置办公场所，轮值检察官依托公安机关警务信息综合运用网上平台，通过线上查案、线下查卷、实地沟通的方式

履行监督职责，以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形式实施动态法律监督。严格按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意见》的要求，形成工作日志及工作台账，重点监督公安机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情形。在发现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纠正违法等案件线索时，轮值检察官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意见，达成共识，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此外，该院采取的措施还包括：强化提前介入，促进检警良性协作；巧用侦监平台，开展专项活动，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办案零距离。

目前，该院对牙克石市公安局移送的全部刑事案件，均坚持线上运行的原则，实现信息共享最大化，打破“信息孤岛”，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效。（曹语）

## 打造高效诉讼体系 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

**阿木古郎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按照“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着重抓制度完善、平台建设、实质应用，打造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解决纠纷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近日，该院召开“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通报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应邀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通报了“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度截至11月7日，该院调解案件总数476件，调解成功案件数380件，调解案件成功率80.68%，平均调解时长1.2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苏都毕力）

## 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扎赛诺尔讯** 呼伦贝尔市扎赛诺尔区人民法院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切实履行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该院执行局持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推进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建设，执行工作模式已初步形成分段式、集约化、专业化办案模式，将执行案件分解成多个阶段，由不同执行团队办理。随着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工作的不断推进，实体化运行的优势不断体现出来，集中表现在办案周期的缩短、查控财产的速度与传统查控的结合，合理划分执行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实行流水作业、限期办结等一站式服务，达到了繁简分流、增效提速、减少司法成本的良好效果，打出了执行工作的新速度。（薛雨）

## 创新工作方式 提升办案质效

**阿里河讯**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办案新方式。

该院建立了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机制，制定“相邻院集中办案”实施方案，根据办案需求，抽调优秀办案人才，科学建立相邻院办案组，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落实落细。同时，建立了案件线索共享机制，对涉及相邻院业务的相关案件线索及时进行移送，通过检察官联席会、案件讨论会、开展联合行动等形式，对移送线索开展分析和研判以及讨论后续工作方向。同时，严格案件办理流程，按照《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方案》要求，请示市院对口部门，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统一履行人员抽调手续，再进行人员调配。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运用好“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加强与兄弟院业务方面更深层次的协作，共同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孟庆洁 高歌）

## 督导检查抓落实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臧旭东到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督导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会上，臧旭东听取了额尔古纳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的汇报，对承办人在案件办理工作中遇到困难同与会

## 促进案件快执行

人员逐案进行了交流探讨，并给出具体工作建议。

今后工作中，额尔古纳市法院将根据上级法院督导意见，加大执行力度，加快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确保高效完成长期未结案件年底清理目标，全力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洁）

## 阳光司法“零距离” 交流座谈纳谏言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起超一行来到科左中旗人民法院，邀请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法院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室、执行接待中心等场所，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纪明院长向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介绍了该院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和服务大局等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代表委员畅所欲言，对法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从提升办案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表示将会继续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发挥好群众与法院沟通的“纽带桥梁”作用，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郝佳宁）

## “云上法庭”保障诉权 线上庭审顺利完成

**萨拉齐讯** 11月10日，一起离婚案件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如期开庭审理。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无法线下参加诉讼，承办法官决定引导当事人利用“出庭”小程序进行线上庭审。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当事人进行实时视频对话，核实了当事人

身份信息及出庭情况后，有条不紊地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当事人双方充分行使各项诉讼权利，详尽地表达了诉求与答辩意见，整个审理过程井然有序。

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通过“出庭”小程序阅读了庭审笔录并进行签字确认，线上庭审顺利完成。（刘建邦）

## 身患癌症面临离婚诉讼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于今年4月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冷静期过后，未再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原告离婚意愿坚定，故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调解时了解到，双方并无继续共同生活的意愿，只是对共同财产分割有分歧，为防久调不决，当即转为开庭审理。庭审

## 温情调解尽显司法关怀

中，被告透露近日罹患原发性甲状腺癌，手术完成后仍需进一步治疗，此前原告并不知情。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5年，有感情基础，法官遂对双方开展“背对背”调解。经过3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当日收到钱款，今后可更好地进行后续治疗。

该案调解结案，切实考虑了当事人的现实处境，将司法温情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孙丽丽 王蕊）

## 宣讲报告“鼓干劲” 学思践悟促落实

**包头讯** 11月16日，包头市司法局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包头市委讲师团特聘教授、市民政局副局长任志刚作宣讲报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左会军主持宣讲报告会。

报告会上，任志刚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定位、大会主题、实践基础、理论指导、基本路径、根本保证、团结要求等七个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为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了有力指导。

与会人员仔细聆听，认真记录，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报告会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分析透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对大家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既是一次很好的辅导，也是一次有力的推动。在今后工作中，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干字当头、狠抓落实，坚持“法治为民”，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建设法治包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营商环境积极贡献司法行政力量。（肖明）

## 疫情防控不松懈 安置帮教不“断线”

**包头讯**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确保疫情期间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要求下，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无缝衔接，通过“三个及时”严格将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该局及时核实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为顺利开展衔接工作打好基础。核查监狱通过安置帮教系统发来的预释放信息，保证全面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户籍地、居住地、家属等信息，同时把这些信息按疫情防控、安置帮教要求告知刑满释放人员户籍地（居住地）所在的村（社区）、派出所。

该局派出人员及时进行当面对接，严格遵守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疫情期间，东河区司法局克服困难把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作为开展安置帮教的必经程序。11月4日，区司法局安置帮教工作的分管领导以及工作人员积极与呼和浩特第四监狱商讨确定了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李某的返回路线和交接方式，制定接收方案和安置措施，在包头火车站办理交接手续，将刑满释放人员李某按照东河区疫情防控规定送回居住地居家隔离。

该局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真情帮扶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家庭收入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区司法局协助其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安徽省颍河监狱刑满释放人员刘某为“三无人员”且患癌症，区司法局主动作为，10月31日在包头东兴高速口与安徽省颍河监狱办理完交接手续，做完“落地检”后将刘某送往隔离酒店，为其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和抗癌药物并安排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隔离酒店陪护。同时，积极协调河东街道办事处帮助刘某落实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日常管理等相关安置帮教政策。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东河区司法局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关怀帮教刑满释放人员的角度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毫不松懈地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把安置帮教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供稿）